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¹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XHL2TAQV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40A009862 号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一传媒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639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指标不良

元一传媒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24 年：-1,069.41 万元，2023 年：-1,087.10 万元，2022 年：-191.55 万元，三年累计亏损 2,348.06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 年：-144.10 万元，2023 年：-204.52 万元，2022 年：-481.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42.04 万元，公司营业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未获得股东财务支持

截止本报告日，元一传媒公司未取得股东财务支持及承诺。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一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元一传媒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元一传媒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元一传媒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选取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的基准，2024 年末总资产 2,696,172.79 元，按 2% 的百分比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3,923.46 元。

三、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 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连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数、公司营业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无切实有效的改善措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多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对元一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因而就元一传媒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元一传媒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金额。

五、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元一传媒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周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1-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5030319790115104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46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5 月换发

周婷(44010046002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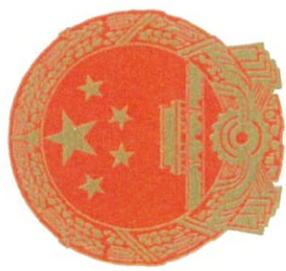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婷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